

交城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交教发〔2025〕20号

交城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交城县2025年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县体育竞技水平，扎实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充分展示学校师生积极上进、乐观进取、奋力拼搏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于2025年4月17日至4月18日组织举办我县2025年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各单位要积极准备，落实好组队、训练、报名、运动员体检及相关参赛工作，确保本次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办成标准高、质量好的一次体育盛会。

附件：1. 交城县2025年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规程

2. 田径比赛运动员编号表

3. 田径比赛运动员报名表

4. 交城县学生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交城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1

交城县 2025 年中小学生春季田径运动会规程

一、比赛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

二、比赛地点

交城中学体育场

三、运动会主题

快乐运动，健康成长，青春飞扬，点亮梦想。

四、主办单位

交城县教育体育局

五、参加办法

1. 平川中心校每单位出一个初中基层队，一个小学基层队，县直中小学各出一个基层队，山区中心校本着自愿自选原则参加。平川、山区基层队在以一个学校为主体的前提下，可选本中心校其它学校的少数优秀运动员组到基层队相应的组别中。

2. 各代表队出领队 1 人教练 2 人，学生代表队由男、女运动员各 6 人组成。

3. 参赛运动员必须体检和办理保险，各单位于 4 月 13 日将学生运动员体检合格证复印件和保险单复印件交回体育股（红旗路学校初中部 4 楼）。

4. 各单位均不得外借运动员或以大顶小，学生身份必须是在

校在籍学生，如发现经查属实一律取消名次并大会通报，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5. 学生组每个运动员可报两个单项，每项限报 2 人。

6. 运动员每人交近期免冠像 1 张，背面标明学校、姓名、性别，同报名单一并交回，运动员参赛必须佩戴参赛卡。

7. 运动员跑鞋必须按塑胶跑道的要求准备。

六、比赛项目

小学男子组：60m、100m、200m、400m、800m、4×100m 接力、铅球（4 公斤）、垒球、立定三级跳远、跳高、跳远。

小学女子组：60m、100m、200m、400m、800m、4×100m 接力、铅球（3 公斤）、垒球、立定三级跳远、跳高、跳远。

初中男子组：100m、200m、400m、800m、15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 公斤）、铁饼、标枪。

初中女子组：100m、200m、400m、800m、15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 公斤）、铁饼、标枪。

高中男子组：100m、110 米栏、200m、400m、800m、15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6 公斤）铁饼、标枪。

高中女子组：100m、100 米栏、200m、400m、800m、1500m、4×100m 接力、4×400m 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 公斤）铁

饼、标枪。

七、计分办法

1. 初中组、小学组单项前六名按 7、5、4、3、2、1 计分。
2. 高中组前三名按 4、2、1 计分，如单项不足 7 人、高中组不足 4 人，则按递减一名录取，以 4、2 计分，如某一项只有一人时，则不进行比较，但可改报项目。
3. 破纪录计分：破县纪录加 7 分。
4.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必须服装统一参加入场式，持队旗，有一项不按要求，扣团体总分 3 分。
5. 大会期间各队如有不尊重裁判、工作人员，不听大会统一安排或有偶发事件，扣团体总分 3—5 分，情节严重者，追究领导的责任。

八、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思想进步，态度认真。经乡镇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2. 运动员必须遵守比赛纪律，服从裁判。
3. 全程确保安全。各代表队要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要求所有单位参赛运动员报名前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主办与承办单位概不负责。

九、分组录取与奖励

1. 分组安排：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2. 奖励办法

个人奖：学生组设竞技个人奖

注：前三名获金银铜奖牌+证书，四至六名获证书

团体奖：高中组奖团体前一名

初中组奖团体前六名

小学组奖团体前六名

3. 各组均在本组别中参赛，以单项积分、累计总分排定名次。

4. 运动会设道德风尚奖。

5. 运动会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团体总分排名颁发）。

十、报名与报到

各单位务于4月1日将纸质报名表、电子版报名表（男队员在前，女队员在后，学生运动员号码使用指定号码；号码布如有丢失，请各单位自行解决）、运动员一寸免冠像报回体育股与王涛联系，各领队、教练务于4月15日下午报到，领队教练下午三点参加预备会（教育局4楼会议室）。

十一、具体安排和要求

（一）具体安排

国旗队：交中

彩旗队：交中（红旗）

（彩旗标准：旗杆统一为铝合金杆2.55m、旗面为1.8m×1.1m）

军乐队：交中

（彩旗队、军乐队经过主席台、停留表演、喊口号）

会 标：交中

团 体 操：南街幼儿园、城南小学、新建小学、交城二中

安排要求：3月20日前根据学校实际定计划、出方案，合理安排时间，认真组织排练。4月12日前必须全部排练完毕。

（二）代表队

各校严格选拔运动员，凡选出参加训练的运动员学校必须入保险，凡参加县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要体检。运动员报名和资格审查由校长负责，严禁以大顶小，各校将运动员学籍打印，报名表校长亲自签字，未签字的不接收。报名表按姓名、号码、性别、出生年月、年级班别、学籍号、项目（必须写清学籍，回来查验），同时交回运动员体检表。教育局不定期去各校检查准备情况。

（三）比赛要求。今年运动会继续执行“零抢跑”，只要有一次抢跑即取消参赛资格，要求各单位认真训练，60米、100米、跨栏、200米、400米必须采用蹲踞式起跑。800米（包括800米）以上径赛项目采用站立式起跑。800米过第一个弯道的抢道线后方可插道，4×100米接力队员交接完棒后，因停留在自己跑道内等其他队队员全部超过自己后方可出道。4×400米接力第二棒队员越过抢到线后方可插道。参赛队员参加任何比赛，教练员须安排运动员做好相应的活动。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本单位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田径比赛运动员编号表

单位	学段	男	女	单位	学段	男	女
交中	高中	001-006	007-012	一小	小学	157-162	163-168
二中	高中	013-018	019-024	二小	小学	169-174	175-180
职中	高中	025-030	031-036	西街	小学	181-186	187-192
四中	初中	037-042	043-048	完小	小学	193-198	199-204
五中	初中	049-054	055-060	田小	小学	205-210	211-216
城西	初中	061-066	067-072	城西	小学	217-222	223-228
天宁	初中	073-078	079-084	天宁	小学	229-234	235-240
西营	初中	085-090	091-096	夏家营	小学	241-246	247-252
夏家营	初中	097-102	103-108	洪相	小学	253-258	259-264
洪相	初中	109-114	115-120	西营	小学	265-270	271-276
西社	初中	121-126	127-132	西社	小学	277-282	283-288
会立	初中	133-138	139-144	会立	小学	289-294	295-300
水峪贯	初中	145-150	151-156	水峪贯	小学	301-306	307-312
红旗路	初中	313-318	319-324	红旗路	小学	325-330	331-336
				城东	小学	337-342	343-348

附件 3

田径比赛运动员报名表

单位:

组别:

领队:

教练:

						比赛项目																	
序号	姓名	号码	性别	年级	学籍 编号	60 米	100 米	110/ 100 米栏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铅球	铁饼	标枪	垒球	跳高	跳远	三级 跳远	立定三 级跳远	4× 100	4× 4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一人限报两项，一项限报两人，接力除外。

附件 4

交城县学生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运动员姓名：

参赛学校（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